

合同编号：XSY-2025-III



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金龙、连山口、蔡堂、 四里井、况沟五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勘察设计项目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金龙、连山口、蔡堂、四里井、况沟
五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勘察设计项目

建设地点：平桥区境内

项目编号：信平财公开招标-2024-44

资质等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工程勘察专业乙级、水利水电专业资信乙级

发包人：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

勘察设计人：信阳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签订时间：2025年1月16日



发 包 人：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

勘察设计人：信阳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信阳市水利勘测设计院（勘察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金龙、连山口、蔡堂、四里井、况沟五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勘察项目（采购编号：信平财公开招标-2024-44）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法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2.2 甲方提交的基本资料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有限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需要)；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投标报价书；
- 3.4 合同专用条款；
- 3.5 合同通用条款；
- 3.6 《设计任务书》及在设计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出的技术要求；
- 3.7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3.8 设计工作大纲；
- 3.9 其它经双方确认列入合同的文件。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金龙、连山口、蔡堂、四里井、况沟五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勘察设计项目

4.2 项目地点：平桥区境内

4.3 项目规模及特性：金龙、连山口、蔡堂、四里井、况沟五座小型水库以解决大坝安全评价结论所涉及的工程问题为目的，开展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设计，包括大坝防渗、护坡、坝顶路面、溢洪道、输水洞、观测设施等。

4.4 项目阶段：水库勘察设计工作，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报告等相关服务。

4.5 勘察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提交全部成果。

4.6 设计主要工作内容：完成金龙、连山口、蔡堂、四里井、况沟五座小型水库勘察设计工作，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报告。

第五条、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与甲方协商后提供所需资料清单。

第六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与甲方协商后提供所需材料。

第七条、费用

本项目中标金额：上级批复勘察设计费的 96.5%。

第八条、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包预算的 3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伍仟伍佰壹拾柒元零伍分（¥795517.05）元；（建议预付比例不低于 30%，对中小微企业预付比例建议不低于 60%）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经上级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项目经费，即上级批复勘察设计费的 96.5%的剩余部分。

第九条、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时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心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

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勘测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逾期支付，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并承担相关责任。

9.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9.1.7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2.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付的定金。

9.2.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纠纷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既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贰份，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仅为签章页]

甲 方： 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杨新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5030060770096

通讯地址： 信阳市平桥区南京大道与平西街交叉口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电 话： 0376-3776063

传 真： 0376-3776063

乙 方： 信阳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419305495B

通讯地址： 信阳市解放路 19 号

开户银行： 建行信阳民权路支行

银行账户： 41001551419050002307

电 话： 0376-6222516

传 真： 0376-6222516